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關於核數師退任之更新公告；**  
**及**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更新，於就委任核數師尋求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已建議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授權委任一名新核數師以填補因開元信德辭任後造成之臨時空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此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新委任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退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北京興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北京興華之審計方案；(ii) 其於市場上的聲譽；(iii) 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之規模及架構；(v) 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vi) 其過往合規記錄；及(v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a) 北京興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b) 與北京興華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要求之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c) 委任北京興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北京興華完成其客戶接納程序以及正式接納委聘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後，一經作出正式委任，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